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46號

原告 何欽成

謝梨菊

被告 黃智偉

被告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誌叡

訴訟代理人 方穗菱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、宥杏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乙○○、宥杏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貳拾萬玖仟貳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一，餘由原告丙○○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，以新臺幣貳拾萬玖仟貳佰貳拾捌元為原告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10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前卸貨後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

01 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後方倒車，適有原
02 告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
03 機車）並搭載其配偶即原告丙○○，自被告乙○○上開租賃
04 小貨車後方即濟世街6之3號退至濟世街，雙方因而發生碰
05 撞，致原告甲○○受有左側腓骨開放性骨折、左側小腿遠端
06 內側撕裂傷合併皮膚壞死等傷害；原告丙○○則受有左側腓
07 骨幹開放性骨折、左側小腿撕裂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

08 (二)原告甲○○因本件車禍事故，受有下列損害：

09 1. 醫療費用：新臺幣（下同）49,680元。

10 2. 增加生活負擔：

11 (1) 交通費用：3,750元。

12 (2) 看護費用：92,500元

13 (3) 助行器：675元。

14 (4) 營養品：3,780元。

15 3. 不能工作損失：79,200元。

16 4. 後續醫療費用：250,000元。

17 5. 精神慰撫金：300,000元。

18 6. 上開金額合計779,585元。

19 (三)原告丙○○因本件車禍事故，受有下列損害：

20 1. 機車維修費用：8,100元。

21 2. 醫療費用：33,519元。

22 3. 增加生活負擔：

23 (1) 交通費用：3,750元。

24 (2) 看護費用：92,500元

25 (3) 營養品：3,780元。

26 (4) 洗髮理髮費：500元。

27 4. 不能工作損失：79,200元。

28 5. 後續醫療費用：250,000元。

29 6. 精神慰撫金：300,000元。

30 7. 上開金額合計772,049元。

31 (四)又車禍發生時被告乙○○係駕駛上開租賃小貨車執行職務，

01 實質上為被告宥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宥杏公司)所僱用之員
02 工，故被告宥杏公司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應負連帶賠償之
03 責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乙○○、宥杏公司
04 連帶賠償。

05 (五)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779,585元、原告丙○
06 ○772,04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則以：

09 (一)否認原告請求各項損害賠償金額，理由如下：

10 1.機車維修費用部分：應計算折舊。

11 2.醫療費用部分：不爭執金額，惟若原告已領有強制險保險金
12 給付應先扣除之，僅得於強制險保險金理賠不足之額度內求
13 償。

14 3.增加生活負擔部分：未提出相關單據證明之。

15 4.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事故發生時原告2人均已逾65歲之法定
16 退休年齡，原告應舉證因該事故受有薪資收入之損失。

17 5.後續醫療費用部分：待鈞院函詢臺中醫院後再表示意見。

18 6.精神慰撫金部份過高。

19 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2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1 (一)原告2人主張被告乙○○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22 0號租賃小貨車，過失撞及原告甲○○騎乘並搭載原告丙○
23 ○之系爭機車，致系爭機車受損、原告2人受有系爭傷害等
24 情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
25 判表、現場圖、大宇車輛行開具之統一發票、系爭機車行
26 照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交
27 簡字第984號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
28 原告2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定為真正。

29 (二)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
30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
31 文。經查，本件車禍發生當時，被告乙○○係受雇於被告宥

01 杏公司，為原告主張在卷，被告2人亦不為爭執且被告宥杏
02 公司無法舉證其對被告乙○○無監督之過失，是依民法第18
03 8條第1項前段被告宥杏公司應就被告乙○○上開過失侵權行
04 為，與被告乙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先予說明。

05 (三)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6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07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
08 他人身體、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
09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
10 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
11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
12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
13 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14 原告2人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
15 償原告2人所受損害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茲就原告2人請
16 求之各項損害賠償是否公平適當，分述如下：

17 1.機車維修費用部分：

18 系爭機車為原告丙○○所有，有機車行車執照（見附民卷第
19 19頁）可稽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20 折舊率表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
21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2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23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24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25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2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27 上開【機械腳踏車】自出廠日102年9月15日（不知日期以15
28 日為準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29日，已使用10年
29 2月，本件修復費用為零件7,100元、工資1,000元，有大宇
30 車料行收據在卷可憑（見附民卷第19頁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
31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0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原告丙

01 ○○另支出工資1,000元，故原告丙○○請求被告賠償系爭
02 機車修理費用於1,709元（計算式：709元+1,000元=1,709
03 元）之範圍內，應認有據。逾此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04 2.醫療費用部分：原告甲○○主張其因傷支出醫療費用共49,6
05 80元，原告丙○○主張其因傷支出醫療費用共33,519元，業
06 據其等提出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
07 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是原告2人此部分請求均有理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3.增加生活負擔部分：

10 (1)看護費用：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，原告甲○○受有受有左側
11 腓骨開放性骨折、左側小腿遠端內側撕裂傷合併皮膚壞死等
12 傷害，並於112年10月29日至112年11月5日住院施行骨折復
13 位及鋼釘固定及清創縫合手術，共住院7天，而醫囑記載：
14 「建議須專人照顧1個月」；原告丙○○受有左側腓骨幹開
15 放性骨折、左側小腿撕裂傷等傷害，並於112年10月29日至1
16 12年11月5日住院施行骨折復位及清創手術，共住院7天，而
17 醫囑記載：「建議須專人照顧1個月」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臺
18 中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附民卷第21、41頁）附卷可憑。則原告
19 2人所需看護期間各共計37日，由家人看護，本院認看護費
20 用應以每日2,000元計算，則原告各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7
21 4,0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×37日=74,000），應予准許。逾
22 上開金額部分，難以憑採。

23 (2)其餘增加生活負擔部分，原告未提出任何具體單據以實其
24 說，自難憑採。

25 4.不能工作損失、後續醫療費用部分：原告亦未提出任何具體
26 事證或醫療評估診斷書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。

27 5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
28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
29 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
30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
31 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「相當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

01 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
02 關係定之。經查，原告2人因被告駕車不慎，而受有系爭傷
03 害，自受有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，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，
04 尚屬有據。查原告甲○○二專畢業，開復康巴士，月薪約4
05 2,000元；被告高中畢業，擔任送貨員，月薪約4萬元，名下
06 有1部機車等情，業經兩造陳述在卷，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
07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按（置放本卷證物袋
08 內）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
09 因、情節，以及原告2人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、受傷非輕等
10 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實屬過
11 高，應以各請求100,000元為適當。至原告2人逾此範圍之請
12 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3 6. 綜上，原告甲○○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23,680
14 元（即醫療費用49,680元＋看護費74,000＋精神慰撫金100,
15 000元＝223,680元）；原告丙○○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
16 之金額為209,228元（即機車維修費用1,709元＋醫療費用3
17 3,519元＋看護費74,000＋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＝209,228
18 元）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
20 帶給付原告甲○○223,680元，及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
21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20
22 9,228元，及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23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
24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
26 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
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9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或
30 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七、本件係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，無庸徵繳裁判費，惟經移

01 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，原告因請求機車維修費補繳裁判費用
02 1,000元，本院依據兩造勝敗比例，酌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0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06 【附表】：

07 -----

08 折舊時間	金額
09 第1年折舊值	$7,100 \times 0.536 = 3,806$
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100 - 3,806 = 3,294$
11 第2年折舊值	$3,294 \times 0.536 = 1,766$
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294 - 1,766 = 1,528$
13 第3年折舊值	$1,528 \times 0.536 = 819$
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528 - 819 = 709$
15 第4年折舊值	0.....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22 書記官 吳淑願